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訴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元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俊欣
被　　告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神去山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2 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全
上列3 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勵堅律師
　　李佳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翊銘
　　李姵儀
　　邱坤洋
　　楊岳修
　　徐鼎鈞
　　王明義
　　趙月香
　　黃聰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3 年3 月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02 年度訴字第299 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訴訟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經於民國103 年3 月5 日裁定命在該案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上開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件具律師資格訴訟代理人於108 年7 月12日（收狀日）具狀陳報業已終結確定，並聲請撤銷本件停止訴訟之裁定，暨檢附最高法院107 年台上字第1787號民事判決影本1 件在卷（編被證5 ），爰依其聲請而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按他造人數添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